

表演藝術之課程發展與行動實踐 —從「戲劇課程」出發

林玫君

「戲劇」應用於教育的歷史，在歐美發展已近百年，其在中小學藝術課程中的定位與實踐也受到相當的重視。反觀我國的教育發展，直到近年隨著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，「戲劇」方成為「表演藝術」課程的主軸之一，但與同為課程主軸的「音樂」與「視覺藝術」課程相比，其不論在學科內涵、課程架構、及教學實踐等方面，都尚有許多努力的空間。本研究企圖參考英美戲劇教育之課程發展，為我國表演藝術中的戲劇領域，建立一套新的課程架構與內涵基礎。同時，研究者與教學團隊以行動研究的方式，針對這套課程在小學低、中、高年級之實踐，進行深度教學反省。透過近一年的行動歷程，研究者對此套課程在小學中實踐之情形與問題所在，有了多項的發現，希望能藉此提供未來國內表演藝術課程、教學與師培工作之參考。

關鍵字：行動研究、表演藝術、課程架構、戲劇教育

作者現職國立台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教授兼系主任